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221 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 9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
实施意见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入实施知识产
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
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
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28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光伟、罗启武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6〕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5日

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投资环境,树立良好的对外开放形象,维护外来企业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我省外来企业投诉的受理、处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含侨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以及国内省外入川投资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企业投诉,是指外来企业(含外来投资者)在申办、筹建、终止企业或生产经营过程中,认为政府部门、职能单位及相关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政府设立的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提起投诉处理的行为。

外来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双方自愿要求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予以协调解决的,也可向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提出请求。

第四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

(以下简称省外企业投诉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商务、外事侨务、工商、税务、投资促进、知识产权、质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食品药品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工作。

第二章 投诉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外企业投诉中心是省政府负责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务的专门机构,代表省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监督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二)受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依法组织调解和协调;

(三)帮助外来企业通过仲裁、诉讼、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分析外来企业投诉中反映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

部门反映投诉工作的情况和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为外来企业投资者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六)对损害四川对外开放形象,破坏投资环境的典型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向相关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处罚的建议；

(七)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办公室设在四川省司法厅,是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外来企业投诉事项的受理、协调、处理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明确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外来企业投诉机构。

第六条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可向省级有关部门或市(州)人民政府交办、转办投诉事项,并对交办转办投诉事项负有监督责任。

第七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八条 各级外来企业投诉中心要选任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熟悉法律法规、通晓业务的人员从事外来企业投诉事项处理工作。

第九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事项中,应恪尽职守、遵纪守法。

第三章 投诉范围和方式

第十条 外来企业可就下列争议向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投诉：

(一)投资方面的争议；

(二)履行合同、协议和章程中的争议；

(三)与行政机关的争议；

(四)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侵害外来企业合法权益事项；

(五)其他争议。

第十一条 不予受理的投诉：

(一)当事人明确表示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二)当事人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三)当事人明确表示申请复议或已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

(四)匿名投诉的；

(五)提供材料不真实的；

(六)对已作出处理的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重复投诉的。

第十二条 外来企业可以通过约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网上投诉等方式进行投诉,原则上应一事一诉,多个投诉事项涉及同一投诉对象的,可合并投诉。

第十三条 外来企业投诉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提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诉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投诉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被投诉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投诉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投诉事实,理由,请求解决的问题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投诉受理及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受理投诉事项后,应根据投诉内容分类进行处理：

(一)民事性质的投诉事项,由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受理;当事人双方自愿接受调解的,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依法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不接受调解或认为调解不当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二)行政性质的投诉事项,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可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协调,依法处理;也可将投诉材料交由相关行政部门办理,负责办理的相关行政部门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函告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特殊情况需延长办理时限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涉及法院、检察院的案件,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将投诉材料转交法院、检察院依法处理,并及时跟踪法院、检察院受理及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处理案件中,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接到投诉后,应立即办理,尽快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如因投诉事项复杂,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及时向投诉人说明其投诉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在协调、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终止协调:

- (一)投诉方或被投诉方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二)投诉方自愿放弃投诉的;
- (三)发现投诉内容不实或者投诉事项不能证实的;
- (四)投诉方对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提出的解决方案自收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或者对协调、处理工作不予配合的;
- (五)投诉方与被投诉方自愿达成协议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交办或转交的投诉事项需依照《四川省行政机关限时办结制度》规定办理,并及时向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报送办理情况。

第十九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交办或转交的投诉事项,推诿、敷衍、拖延,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四川省行政机关责任追究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
- (二)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侵害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行政机关、职能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可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建议予以查处:

- (一)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及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 (三)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权索取财物的;
- (四)无正当理由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 (五)对投诉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又拒不纠正的;
- (六)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第六章 指导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投诉事项进行协调、督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健全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香港、澳门地区来川投资企业的投诉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台湾地区来川投资企业的投诉事项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 1996 年 6 月 21 日印发的《四川省外商投诉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美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加强美育设施设备配备,提高美育质量水平。到2020年,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协调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科学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

1. 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要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的心灵,懂得珍惜美好事物,能用自己的方式去发现美、表现美、创造美,使幼儿快乐生活、健康成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课程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激发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普通高中美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

和特长发展的需要,体现课程的多样性和可选择性,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特殊教育学校美育课程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注重潜能发展,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职业院校美育课程要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普通高等学校美育课程要依托本校相关学科优势和当地教育资源优势,拓展教育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强化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教学指导纲要,逐步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有条件的要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地方课程,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的9%,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11%开设艺术课程,其中:初中阶段艺术课程课时不低于义务教育阶段艺术课程总量的20%。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要创造条件开设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保证美育类必修课程的6个学分。中等职业学校要将美育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美育课程不得低于72个学时。普通高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保证每个学生美育选修课程不低于2个学分。

3. 创新美育实践活动内容与形式。各级各类学校要贴近校园生活,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坚持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因地制宜组建学生艺术社团、艺术俱乐部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以班级为基础单位,积极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艺术活动,努力实现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学校每年应举办一次学生广泛参与的艺术节,教育行政部门应适时举办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要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要作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严禁任何部门和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与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

4. 积极开发地方美育课程资源。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和加强艺术经典教育,并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开发利用当地民族民间美育资源,传承和弘扬非遗文化、民族文化和地方文化,形成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地方和校本美育课程,并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让大量适合学生特点的四川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项目成为中小学校的兴趣课、普通高校的选修课、艺术类院校的必修课。建立我省美育课程地方资源库,集成各种有利于学生美育素质培养的图书、实物、音像资料等,丰富课程内容和教学形式。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美育空间,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各地美术馆、博物馆、剧场等要免费或优惠向学校学生开放。

(二)大力改进学校美育教育教学。

5. 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建立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学段美育课程设置方案、课程

标准以及内容要求,切实强化美育育人目标,根据社会文化发展新变化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大力推进有效教学、高效教学,探索简便有效、富有特色、符合实际的美育教育教学方法,切实转变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学生的学习方式,充分激发学生热爱学习、有效学习、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6. 加强渗透融合,注重环境育人。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的融合,围绕美育目标,整合美育内容,挖掘不同学科和实践活动中的美育资源,充分发挥其美育功能和价值。重视校园环境美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心灵之美,以美感人,以景育人,在中小学校中努力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以美育人,以文化人。

7. 优化艺术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艺术院校美育的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的有机衔接。完善协同育人模式,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培养适合中小学美育需求的专业师资。坚持德艺双馨,遵循艺术人才成长规律,促进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教学与文化课程教学相辅相成,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人才。

8.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美育教学。以“宽带中国”“互联网+”为契机,依托我省“三通两平台”硬件基础,建设美育资源网络平台和平台,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实现艺术教育资源共享。支持和辅导教师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将优质美育资源输送到边远农村学校,重点解决好农村学校和村小教学点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问题。依托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实施对全省中小学美育课程开设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监测。

9. 加强美育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加强美育教

研科研,开展各级美育专项课题研究工作。以深化服务为导向,整合资源,协同创新,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健全美育综合研究和决策咨询体系。深入开展美育教学研究和教材研究,不断更新美育教学方式。建立基础教育阶段艺术类学科教研员准入制度,2017年配齐配强市、县级专业专职音乐、美术教研员,严格考核要求,建立健全美育教研协作机制。建立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注重发挥学科带头人在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引领作用,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三)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

10. 采取有力措施配齐美育教师。加大美育师资补充力度,逐步配齐配足美育教师,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励引导教育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的意见》(川委办〔2014〕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107号)要求,多渠道重点解决农村、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乡(镇)和村小教学点美育教师“招不到、留不住”的实际问题。加快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师队伍建设,按在校学生总数的0.15%—0.2%配备公共艺术课程教师,其中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50%。在计算教学工作量、奖励、评聘职务等方面,美育教师应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组织与辅导课外艺术教育活动应计入工作量。加强学校美育管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艺术专干。

11. 整合各方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建立区域美育协作区,采取对口联系、名师指导、下乡巡教、挂牌授课等多种形式,鼓励城市美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支教。开展文艺支教志愿服务和“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积极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继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专家讲学团开设专题美育讲座。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因地制宜成立相关工作室。建立专业艺术院校、普通高校艺术院(系)结对支持地方美育发展的帮扶制度。

12. 多渠道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美育教师的新机制,促进美育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成立校际美育协作组织,发挥艺术学科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美育优质师资资源共享。鼓励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倡导跨学科合作。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和新老教师互帮互助机制。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加大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计划(国培、省培计划)对美育教师特别是乡村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设置美育专项培训项目,培训专兼职美育教师,提高中小学美育师资整体素质。

13. 构建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以立德树人、崇德向善、以美育人为导向,加强对家庭美育的引导,规范社会艺术考级市场,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和积极向上的社会文化环境。统筹衔接各级各类教育中的美育,统筹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中的美育,统筹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环境中的美育,形成科学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和美育育人机制。统筹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的融合,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美育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教育与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的长效合作机制,建立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的部门间协调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美育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把美育发展纳入政府教育发展、管理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明确工作目标,将《四川省普通中小学体育艺术教育五年行动计划(2014—2018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促进学校美育更快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好美育的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学校美育统筹规划、评价导向和综合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在编制总量内做好美育师资的编制统筹。发展改革部门要合理统筹规划,指导各级文化建设项目更多地布点到学校,促进学校资源与社

会资源互动互联、共建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美育师资补充、职称评定等做好指导及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支持学校补齐美育短板。文化部门和文联要发挥艺术专业人才优势,加强对中小学艺术活动和“非遗”普及性传承活动的专业指导,面向中小学定期举办具有四川特色、普及面广的“非遗”项目集中展演活动,免费或优惠向中小学开放文化艺术设施,促进艺术场馆资源开放共享。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大力宣传发展美育的重大意义和先进典型。共青团组织要将美育工作作为青少年学生思想引领和成长成才服务的重要内容,积极倡导和组织美育志愿者支教、援教活动,引导和促进青少年学生向真、向善、向美、向上和快乐健康成长。

(二)加大美育投入。各地要按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五年行动计划关于场地、器材等目标任务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薄改”工程,逐步配齐学校美育专用教室和器材设备,加快推进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促进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过程中,要将更多的文化艺术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加强高校、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鼓励各地筹措和利用社会资金对农村中小学校美育走教教师给予专项补贴。

(三)健全评价机制。坚持依法治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研究完善学校美育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初中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测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全面实施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自评结果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实施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校要向教育厅提交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教育厅汇总后报教育部,同时发布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继续开展学校艺术教育区域整体推进改革试点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美育教育的改革发畏。

(四)加强督导宣传。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美育纳入教育现代化进程监测评价指标、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各地运用现代化手段对美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大美育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重视、支持学校美育,尊重、关心美育教师,营造有利于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茁壮成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 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6〕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文化厅、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7日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 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化厅 财政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体育局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文化与体育管理方式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5〕39号)精神,规范我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治理能力水平,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适用、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坚持与文化、体育事业单位改革相衔

接,坚持与完善文化、体育管理体制相衔接,制定协同配套、操作性强的政策体系和管理规范。

坚持群众需求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为目标,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不断创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有效对接。

丰富市场供给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来源、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规范管理注重实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工作机制,规范购买流程,稳步有序开展工作。规范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关系,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二、主要内容

(一)购买主体。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为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二)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并具备以下条件: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购买内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为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健康积极向上的,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内容。

(四)购买机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原则上按照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的程序、方式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评价、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

1. 选定购买方式。各地要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

2. 编制购买计划。购买主体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3. 公开购买信息。购买主体通过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四川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内容、范围和对承接主体的要求及绩效评价标准等信息。

4. 签订购买合同。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并将购买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按合同要求支付资金。

5. 科学检查验收。购买主体作为服务的购买

方负责对服务提供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对服务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共同开展,各项检查结果须作为项目付款的重要依据和结算的必要凭证。

6. 及时动态调整。购买主体在购买服务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实施和社会反馈等情况,制定项目实施动态调整周期。建立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避免获取暴利。

(五)资金保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逐步加大现有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对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用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六)监督管理。

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

1. 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应按照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原则签订合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避免出现行政干预行为。

2. 购买主体应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加强对服务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严禁转包、暗箱操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3. 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行为,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

4.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具体负责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监督,加强对购买主体制度健全完善、信息公开、购买方式选择、合同签订与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对承接主体的信用档案体系,对歪

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限制其再次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5.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管。

6. 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

(七)绩效评价。

1.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估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2. 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要侧重服务对象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将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群众参与规模、群众满意度、活动影响力及资金使用绩效等作为量化计分考核主要指标。

4. 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沟通。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和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沟通,整合资源,共同研究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提高服务意识。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和流程安排,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三)制定购买目录,适时动态调整。根据国家

面向全国发布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财政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各地也应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认真研究本地的公共文化

服务购买需求,制定本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购买目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四川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一)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二)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三)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四)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五)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六)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 (七)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八)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九)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一)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 (二)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三)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四)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 (五)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六)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七)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八)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九)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十)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 (二)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 (三)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四)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一)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 (二)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 (三)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 (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护
- (五)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六)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七)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八)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九)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

务

(一)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四)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6〕16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我市将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为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但是,现行保障制度存在城乡政策不统一、城乡公用经费标准“倒挂”、与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不相适应、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全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中小学校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区域教育

高地。

二、总体要求

(一)完善机制,城乡一体。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新形势,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

(二)加大投入,突出重点。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完善我市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四)有序对接,积极推进。区分不同财政体系和待遇县区及农村、城市的实际情况,通过对接国家、省政策逐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并根据相关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义务教育学生免作业本费等政策,根据国家、省规定,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全面统

一。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2016年起,统一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高海拔地区学校补助水平。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以后年度,我市将按国家、省统一部署,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二)深化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三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同步、同标准享受“三免一补”政策,其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学生标准执行。民办学校教科书费、作业本费以及经物价部门审批备案的学杂费收费标准高出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巩固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做好学校日常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工程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承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工程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承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四川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41号)精神,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方承担。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市、县两级政府要确保辖区内公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四、分担办法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资金分担办法,具体项目分地区、按比例分担。

(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东区、西区由中央承担80%,省承担16%,剩余部分由市、区按“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自承担;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由中央和省按8:2分担。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

(二)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三)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区)三级财政共同分担。省财政对我市具体补助比例为:米易县、盐边县55%,其余县(区)45%。省补助后的差额部分,市财政与东区、西区、仁和区按3:7分担;市属学校由市财政全部承担;米易县、盐边县自行承担。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东区、西区由中央承担50%,剩余部分由市、区按3:7比例分担,区域内的市属学校由市财政全部承担;仁和区作为民族待遇县由中央承担50%,省承担25%,剩余部分由市、区按3:7比例分担,区域内的市直属学校由市财政全部承担;米易县、盐边县由中央承担50%,省承担25%,剩余部分由县自行承担。

(五)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由中央和省按5:5分担;东区、西区由中央承担50%,省承担25%,剩余部分按“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区各自承担。

五、实施步骤

(一)从2016年起,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统一的基准定额和分担政策执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普通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800元的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

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并继续对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补助取暖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按国家规定,取消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中央和省级奖补政策。

(二)从 2017 年起,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城市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按调整后的分担政策执行,并继续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2016 年维持现行分担政策不变。

(三)以后年度,根据财力状况和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调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六、组织保障

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务必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此项重大举措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县(区)政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制订本地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市财政局、市教体局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县(区)政府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加快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并

办好寄宿制学校,慎重稳妥撤并乡村学校,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加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管理。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

(三)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市财政要足额落实由市级承担的资金,并继续完善市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县(区)政府要按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本级政府应承担的资金,并加大对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乡(镇)的支持力度;县(区)政府在足额落实本级人民政府应承担资金的同时,要加强县域内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坚持信息公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在做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政府要加强教育督导,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财政、教育、发改、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贫困寄宿学生界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6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攀办发〔2016〕23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

攀枝花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 (2016~2020年)

为深入实施国家和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经济提质增效和优化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4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实施国家和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为全力实施“四区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城市

和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法制环境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取得较大成效。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大幅提高。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拥有量持续增长,质量显著提高。在钒钛、钢铁、机械制造、石墨、新能源、新材料以及“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专利、商标、品牌数量大幅增加。到2020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3000件,著名商标品牌30个,地理标志产品20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持续提升。建立健全知

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知识产权运营日益活跃,知识产权融资额明显增加,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显现,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竞争力较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到2020年,全市培育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总数达到20家;专利实施新增产值300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协作机制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和司法保护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果显著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明显减少,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不断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有效推行,高校和科研院所基本建立适应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全面提升。构建全市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到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5家以上、科技咨询服务机构达到10家以上。县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创造运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1. 着力提升产业知识产权能力,引导产业创新。围绕钒钛、钢铁、机械制造、石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以及“互联网+”开展大数据分析,实施专利导航,研究制定产业技术路线图和科技行动计划,引导产业创新,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实施重大关键技术、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的专利布局,在关键技术领域储备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组合。强化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培育,形成一批国内外知名的自主品牌。(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文

化和新闻出版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2. 构筑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比较优势,驱动创新发展。围绕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和国家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推行由相关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关联企业参与实施、专门机构承担专业化服务的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增强集聚区产业竞争优势和国际竞争实力。推动产业专利、标准、品牌联盟建设,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工作,形成知识产权比较优势,提升产业竞争态势。(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 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围绕攀枝花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在早春蔬菜、特色水果、优质烤烟、畜牧水产、林业生物五大优势产业,加强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创造运用,推动农业现代化。扶持新品种培育,加强育种技术攻关,引进培育一批有重大突破性的果蔬新品种和特色动植物优良品种。大力推广农户、基地、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家庭农场与“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和涉农商标紧密结合的农产品经营模式,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商标、品牌集群,推进现代农业特色品牌建设。(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农林科学院)

4. 大力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创意产业发展。围绕创建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试验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服务市场,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收入。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咨询、检索、分析、预警等基础性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综合服务。支持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广泛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和鼓励发展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电子商务、现代会展等文化产业新业态,培育扶持直却砚文化企业,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

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5. 加强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运用。推动集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建设,满足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的需求。加强行业、企业专利数据库建设,大力促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服务全市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深加工,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鼓励企业积极利用专利信息进行分析、预警、评估、评议、战略研究。(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

(二)强化实施转化,推进知识产权与经济深度融合。

6. 推进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落实职务发明奖酬制度,推进知识产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加大专利运用与产业化的引导和扶持力度,鼓励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转移。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和知识产权保险,积极加入四川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支持建立知识产权质押处置和运营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支持专利运营机构开展专利托管、收购、组合、转化、交易、产业化和投融资等业务,拓宽专利资本化、产业化渠道。加强技术交易中心建设,积极组织参加专利技术展示交易活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7. 推进商标运用及品牌发展。重点支持和推动攀钢、钢城集团等大企业大集团,钒钛、特色机械、石墨等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商标培育及品牌建设指导服务,推进商标品牌战略进园区工作。大力推进品牌国际化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国际

商标,推动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和指导企业运用商标品牌质押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贫困山区商标品牌创建工作,推进特色种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苴却砚文化产业、阳光康养旅游业开展商标品牌注册,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商标品牌优势。(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8. 推进版权的转化应用。建立健全版权、计算机软件质押、作品登记、转让制度,拓展版权的运用领域和方式。推动版权贸易和实物出口,鼓励优秀作品的传播和使用。促进区域特色产业计算机软件的应用开发,增强苴却砚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海关)

9. 推进农林新品种的应用推广。建立农林植物品种权分享和利益分配机制,支持种子企业加大新品种推广力度,促进特色农林植物新品种转化为农业生产力。(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10. 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成果处置、收益分配等方面政策,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职务发明等激励改革试点。加强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促进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攀枝花学院)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创新驱动发展护航。

11.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调机制、联合执法机制、信息沟通机制,提高科知、工商、质监、文广新、食药、农牧、林业等执法部门的

协同联动水平。加大对重点环节和热点领域的联合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力度,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侵权案件,依法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监管,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核心技艺的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突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大调解机制,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推行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技术专家咨询制度,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重大案件督办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和区域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打击。(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攀枝花海关)

13.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充分运用“四川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平台”,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及时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援助。支持企业建立联合维权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加强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事务和海外维权指导,加大援助力度,支持企业“走出去”。(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攀枝花海关)

14. 推动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除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依法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建立侵权违法黑名单制度,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

农牧局、市林业局、攀枝花海关、市法院)

15. 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推进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推行年度检查和考核制度。(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国资委)

16. 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长效机制,加大对通关现场货物、物品进出境查验力度,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牵头单位:攀枝花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

(四)强化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17. 提高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水平。深化产业园区、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工作,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能力。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维权保护和资产管理,支持鼓励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专利战略研究和预警分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钒钛高新区开展四川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县(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8. 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的标准化、管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贯标工作,引导高校和科研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创新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国资委、攀枝花学院)

19. 促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融资、咨询、保护等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

20. 提升政府部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经济、贸易等领域深化改革政策的衔接,健全政府知识产权工作目标绩效考核。探索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针对重大产业规划、重大项目投资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支持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攀枝花学院)

2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面向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企业家、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人才的多层次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打造一支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支持高校将知识产权纳入教学计划,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党校)

22.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健全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机制。把知识产权宣传作为依法治市宣传的重要内容,坚持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宣传,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定期发布攀枝花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科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标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管理和保护。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和实施转化的激励扶持政策,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教育等政策的有机衔接,推进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

(三)加大投入力度。

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引导支持财政类资金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落实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和奖励政策,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

(四)建立监测机制。

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测分析,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市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和监督指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6〕26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

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精神,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等风险挑战,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扎实推进“四区驱动”,加快产业升级、城市转型,实现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结合本市发展实际,特制定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一、积极稳妥去产能,促进产业改造升级

(一)着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

〔2016〕7号),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原则,以钢铁、煤炭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市场准入和行业规范化管理,严禁新增产能;通过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标准,运用市场、经济和法治手段,对不符合国家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的企业,实行关停生产或技术改造,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深化重点出口企业服务,加大企业出口退税力度,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与国际产能合作转移部分产能。2016年完成淘汰120万吨氧化铁球团和10万吨型钢落后产能工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攀枝花海关)

(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重点实施减量化兼并重组,引导银行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被

兼并企业逾期、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通过综合授信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跨区域跨行业整合,支持通过债务重组,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深化企业改革,推动市国有资产优化重组,支持攀钢等中央、省属国企以改革促增效。加紧研究实施社会托底政策,争取国家、省上去产能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妥善分流安置淘汰落后产能中下岗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工作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依法处置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劳动关系问题。(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三)加快技术改造创新。以加快推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为重要抓手,以国家级钒钛高新区为核心平台,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加快钢铁、矿业、钒钛、机械制造等产业的改造升级。加强以军民融合为重点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拓宽民参军渠道。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加快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高性能钢轨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符合我市产业转型方向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新建项目的新增贷款给予贴息;自2016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以增品种、提品质为重点,引导企业加强生产流程再造,加快品质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初级产品向精深加工产品转变。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提升企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广以互联网订单为基础,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个性化、柔性化产品定制新模式。对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认真筛选、编制和包装一批建设条件成熟、市场前景广阔、预期效果理想的新项目,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做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投资促进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办法宣传,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积极帮助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用于资助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科研仪器共享、创业项目扶持、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研究制定《攀枝花市市级引智项目评选管理办法》,出台《攀枝花市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积极组织我市企业争取上级各类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市农林院等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试点工作,着力建立和完善事业导向、利益驱动并重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其中新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和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布局,促进农业向产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品牌化发展。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设施农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促进资金、技术等现代生产要素向农村聚集,结合阳光康养产业引导农民开设星级农家乐、乡村度假酒店等,推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委农工委)

(五)促进旅游业消费提升。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发展思路,加强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以中心城市和康养旅游集散地为核心的区域旅游空间体系。挖掘培育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资源,与其他市(州)共同打造大香格里拉旅游环线、南丝绸之路等跨市域精品旅游线路,优化提升康养旅游、三线建设文化旅游等旅游品牌,筹办好2016攀枝花欢乐阳光节暨2016四川乡村旅游文化节(冬季)。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完善咨询、救援等旅游服务体系。完善并继续实施《攀枝花市拓展旅

游市场优惠政策试行意见》。全面落实宾馆饭店、餐饮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用水、用电、用气价格,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全力创建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试验区。依托冬日暖阳、温泉等康养资源,积极引进推广先进康养模式,强化阳光康养产业专项基金、信贷支持、税收减免、土地保障、人才引进培养等支持政策,推动养老、养生、医疗、体育和旅游5大产业有机融合发展。实施智慧康养城市工程,完善社保异地结算、养老金异地领取等社保政策,构建“康养直通车”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康养休闲街区、主题公园和多元化的医养结合机构,健全阳光康养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阳光康养产业标准化建设。有重点、分步骤地推出春赏花、夏避暑、秋品果、冬暖阳的康养营销计划,举办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等品牌节会活动,拓展热点客源市场,有效提升攀枝花“阳光花城·康养胜地”品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

(七)推动企业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制定《攀枝花市加快推进标准化战略意见(2016~2020年)》,广泛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以标准为基础的质量提升行动,除执行中央、省上政策外,积极引导企业创品牌,提升攀枝花产品竞争力。引导企业争创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攀枝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区的企业(组织)和“红名单”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税收等方面予以倾斜。利用电视、网络、报刊、新媒体等加强攀枝花品牌宣传,开展打假保名行动,树立“攀枝花造”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

化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八)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对企业参加由政府组织的境内外展览、产品认证、专利申请、市场宣传推介、电子商务等活动,最高给予全额补助。对参加境外国际性或地区性贸易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可申报当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等资金;对参加境内广交会、南博会、亚欧博览会和东盟博览会发生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单个企业当年可享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参加国内贸易展会费用,由市、县(区)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市、县(区)政府及部门,对保障房、市政工程、大型基础设施等基本建设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商品,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就近采购。鼓励支持矿业企业通过建立固定供销合同和实行股份互换、转让等形式与昆钢、达钢等企业建立联盟关系。进一步强化地企协作,推动攀钢等在攀央企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和备品备件,按照采购原材料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九)支持盘活土地资产。产能过剩行业退出的存量建设用地,可由政府收回或依法转让,所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应按规定通过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企业可将合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报批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商品住宅开发除外),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传统工业企业转产先进制造业或鼓励的第三产业,经报批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工业企业在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增加建设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经报批核准可按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对因实施低效利用再开发的存量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在符合规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未明确必须收回的,经批准

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的，给予盘活用地规模 30%—50% 的用地计划指标奖励。（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加大力度去库存，推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

（十）积极扩大市场需求。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保障，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鼓励进城购房。对已出台的《关于推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暂行意见》（攀府发〔2015〕16 号）进行修订完善，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放宽享受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范围、提高贷款额度、放宽贷款条件、取消中间费用、延长贷款期限、提高公积金使用率，增强购房能力。放宽家庭唯一住房政策，下调二套房契税税率，降低购房成本。按照“疏解老城、发展新区、消化库存”的思路，用足、用好中央、省上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力争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 50% 以上。政府通过租赁市场或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房作为公租房房源。积极培育住房租赁经营机构，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挖掘康养旅游地产潜力，引导开发企业根据市场总求开发建设小户型精装房，吸引外地中老年人来攀购房，发展康养旅游地产，拓展外地市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地税局、市旅游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多措并举去杠杆，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一）多措并举去杠杆。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完善银政企共同参与的金融风险联合化解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依法处置企业债务危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行为。鼓励企业资本化去杠杆，将债权融资转化为股权融资、将贷款性融资转化为资本性融资，将短期融资转换为长期融资。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债务审批、统计分析、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举债规模。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做好政府置换债券争取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二）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区别

对待、有扶有控、一户一策原则，对钢铁、矿业、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对暂时经营困难但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保持合理融资规模。对纳入“红名单”且未恶意拖欠银行本金及利息的重点工业企业，银行不得抽贷、压贷、延贷，并保持贷款余额适度增长，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不得超过 30%。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对“红名单”企业担保费率不高于 2%。继续加大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培育力度，做好股权托管、质押登记和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服务，支持煤炭企业采矿权抵押贷款。争取投贷联动试点，优化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融资结构，支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建立完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融资担保能力。积极搭建分行业、分县（区）、专业性的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差异化、针对性、精细化的融资对接机制，不断提升融资对接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三）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实施重点产业固定资产贷款奖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的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的 0.5% 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补贴。实施基金投资项目贷款奖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省、市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投资项目发放的贷款，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的 1% 对经办金融机构予以补贴。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实施企业、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建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扎实有效降成本，帮助企业保持竞争优势

（十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向人行成都分行争取增加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指标等低利率政策性信贷资金来源。落实金融机构利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其借款利率 3 个百分点的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人民银行降准、降息政策，引导辖内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

让、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扩大融资抵押物范围和种类。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严禁银行机构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严查、严处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捆绑销售等行为变相抬升企业融资成本。严禁评估、担保、登记、审计等中介机构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五)降低电力成本。严格落实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严格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6分,国网直供区直购电、留存电量等特殊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01分的政策。按照《关于调整四川电网丰枯峰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号)规定暂停四川电网销售侧丰枯电价、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和水电峰谷电价政策;对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半征收。暂停对四川电网及地方电网供区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类别的工业企业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调整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企业对变压器容量报停或减容每月可申报一次,减轻企业基本电费负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加大直购电市场交易力度。全力确保全市全年直购电量规模不低于30亿千瓦时,积极组织符合政策范围的用户与电厂签订直购电协议。统筹使用2015年直购电、富余电量消纳政策等偏差电量结余资金,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电价扶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加大贯彻落实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并动态调整铁路运输价量互保、以价促量机制,争取成都铁路局将铁路运费结算周期改季度结算为月度结算和接收部分承兑汇票,加快企业资金周转周期,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清理规范对道路运输企业收取的事故车辆拖车费、铁路经营性收费等。(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粮食局)

(十七)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职工协商确定薪酬和实行弹性工时。在确

保我市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成上级下达的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和征缴计划的前提下,允许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累计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继续执行40%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政策。困难企业经申请审批后,可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缴纳商业性质的保险等费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八)降低制度性成本。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涉企服务收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降低税负成本。认真落实“营改增”全面扩围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清理规范房产开发和商品房交易环节税收政策;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

(二十)打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建立提前介入、积极跟踪、主动建议的“一对一”服务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三个清单”制度,将法定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再取消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完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省、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全面在平台上运行。积极推进三级联动审批机制,进一步拓宽三级联动审批范围。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措施,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探索试点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工作,推广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经验,切实构建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准入、退出通道,打造统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

五、有的放矢补短板,增强经济跨越发展基础

(二十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消除绝对贫困为目标,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线,按照“六个

精准”和“五个一批”的要求,积极开展基础扶贫工程、产业扶贫工程、教育文化扶贫工程、卫生扶贫工程、生态扶贫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示范创建工程,创新扶贫开发机制,改善贫困地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到2018年底全市20000名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70个贫困村全部“摘帽”,确保2019年扶贫对象与全市同步迈进全面小康社会。(责任单位:市扶贫移民局)

(二十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优化提升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等级,完善农村公路网,从外部接入“大循环”,从内部改善“小循环”,加快形成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降低运输成本。加快水利、能源电力、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

六、工作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好本方案,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二十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信息报送要求,明确信息报送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主动联系牵头单位(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定期及时开展信息报送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

(二十五)加强工作督查。由市目标督查办牵头,对工作懈怠、落实不到位、报送信息数据不力的县(区)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约谈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市目标督查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6〕29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2008年12月2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攀办发〔2008〕78号)和《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办法》(攀办发〔2008〕79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

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包括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 and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

第三条 市科知局负责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评审工作。市科知局根据奖励申报情况设立年度奖励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资格审查、评审和奖励推荐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奖励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业绩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

第五条 在攀枝花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发、推广、应用和提供高新技术服务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均可申报本奖励。但在奖励评审年度内不得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不存在逃税漏税、恶意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记录,未受到环保、安监、税务等相关部门处罚。

第六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业绩奖授予在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并依法纳税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奖励金额以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及以上创新型企业批复文件当年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年销售收入(以下简称“年销售收入”)为基准,结合奖励评审年度内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共同确定。企业获得批复文件次年及以后可申报该项奖励。

首次申报奖励的,年销售收入在基准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奖励增加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非首次申报奖励的,以企业前一次获奖时的年销售收入为新基准。年销售收入在新基准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奖励增加 10 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授予在我市成长快、发展前景好、示范性强、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项。同一项目只能获得一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

第八条 同一申报单位可以同时获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业绩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和高新技术服务收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销售收入以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报告为准,计算期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企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企业(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评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查,提出奖励意见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处理。公示期满,形成拟奖建议方案报市政府。

(四)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拟奖建议方案并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在市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采取欺骗手段,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参评的,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获得的奖项并追回已授予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且 4 年内不得申报本奖励。

第十四条 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 5 年。原 2008 年 12 月 2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攀办发[2008]78 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光伟、罗启武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6年6月7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光伟为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试用期一年)。

免去:

罗启武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